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5-02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3日,公司接获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通知,新有斐大酒店于4月10日和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2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5-017》号《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000,000股。(以下除特别说明均指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本次减持前,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175,3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本次减持后,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的股份。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656,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3,28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共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55,8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有斐大酒店从2015年4月7日至4月13日,累计减持文峰股份92,40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5.00%;新有斐大酒店的一致行动人徐长江先生于2015年3月18至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文峰股份43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0.06%(以老股本计算),价格区间为21.11-21.44元。减持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告》。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有斐大酒店2015年4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019、2015-020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5-02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向股东借款是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截至2015年4月1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亿元,过去12个月,公司已支付借款利息322.08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向股东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可循环使用;在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期间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次数计算;按季结息;可提前还本付息。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  
公司名称: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港闸区 18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70636  
经营范围:接待旅客住宿;中餐、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服装、日用百货零售;会务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2014年末,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新有斐大酒店为公司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和徐长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55,8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末,新有斐大酒店总资产16,860.83万元,净资产13,706.61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3,910万元,净利润1,514.42万元。

根据2011年5月1日起执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人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4日,公司与新有斐大酒店签订《借款协议》,向新有斐大酒店借款20,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可循环使用;在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期间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次数计算;按季结息;可提前还本付息。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5-02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向股东借款是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截至2015年4月1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亿元,过去12个月,公司已支付借款利息322.08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向股东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可循环使用;在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期间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次数计算;按季结息;可提前还本付息。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  
公司名称: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港闸区 18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70636  
经营范围:接待旅客住宿;中餐、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服装、日用百货零售;会务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2014年末,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新有斐大酒店为公司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和徐长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55,8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末,新有斐大酒店总资产16,860.83万元,净资产13,706.61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3,910万元,净利润1,514.42万元。

根据2011年5月1日起执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人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4日,公司与新有斐大酒店签订《借款协议》,向新有斐大酒店借款20,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可循环使用;在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期间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次数计算;按季结息;可提前还本付息。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52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3日,公司接获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通知,新有斐大酒店于4月10日和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2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5-017》号《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000,000股。(以下除特别说明均指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本次减持前,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175,3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本次减持后,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的股份。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656,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3,28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共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55,8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有斐大酒店从2015年4月7日至4月13日,累计减持文峰股份92,40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5.00%;新有斐大酒店的一致行动人徐长江先生于2015年3月18至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文峰股份43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0.06%(以老股本计算),价格区间为21.11-21.44元。减持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告》。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有斐大酒店2015年4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019、2015-020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5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亏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营业收入保持总体稳定,利润同比大幅增长,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39亿元,同比增长3.5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9亿元,同比增长9.83%;销售净利润率达到11.32%,同比提升0.96个百分点。其中:  
发电机组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8.98%;  
轻型动力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90%,其中非道路用超动力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1.7%;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同比增长3倍;  
新增承接工业业务和农业机械业务订单同比有所下滑;  
微型电动车业务,山东济南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1-3月实现销售6173辆,比2014年全年增加648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52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3日,公司接获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通知,新有斐大酒店于4月10日和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2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5-017》号《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000,000股。(以下除特别说明均指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本次减持前,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175,3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本次减持后,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的股份。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656,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3,28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共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55,8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有斐大酒店从2015年4月7日至4月13日,累计减持文峰股份92,40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5.00%;新有斐大酒店的一致行动人徐长江先生于2015年3月18至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文峰股份43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0.06%(以老股本计算),价格区间为21.11-21.44元。减持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告》。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有斐大酒店2015年4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019、2015-020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5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亏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营业收入保持总体稳定,利润同比大幅增长,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39亿元,同比增长3.5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9亿元,同比增长9.83%;销售净利润率达到11.32%,同比提升0.96个百分点。其中:  
发电机组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8.98%;  
轻型动力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90%,其中非道路用超动力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1.7%;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同比增长3倍;  
新增承接工业业务和农业机械业务订单同比有所下滑;  
微型电动车业务,山东济南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1-3月实现销售6173辆,比2014年全年增加648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 2015-04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3日,公司接获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通知,新有斐大酒店于4月10日和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2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5-017》号《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000,000股。(以下除特别说明均指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本次减持前,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175,3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本次减持后,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的股份。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656,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3,28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共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55,8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有斐大酒店从2015年4月7日至4月13日,累计减持文峰股份92,40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5.00%;新有斐大酒店的一致行动人徐长江先生于2015年3月18至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文峰股份43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0.06%(以老股本计算),价格区间为21.11-21.44元。减持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告》。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有斐大酒店2015年4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019、2015-020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5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亏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营业收入保持总体稳定,利润同比大幅增长,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39亿元,同比增长3.5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9亿元,同比增长9.83%;销售净利润率达到11.32%,同比提升0.96个百分点。其中:  
发电机组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8.98%;  
轻型动力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90%,其中非道路用超动力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1.7%;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同比增长3倍;  
新增承接工业业务和农业机械业务订单同比有所下滑;  
微型电动车业务,山东济南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1-3月实现销售6173辆,比2014年全年增加648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泰特 公告编号:2015-020  
**索泰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亏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营业收入保持总体稳定,利润同比大幅增长,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39亿元,同比增长3.5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9亿元,同比增长9.83%;销售净利润率达到11.32%,同比提升0.96个百分点。其中:  
发电机组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8.98%;  
轻型动力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90%,其中非道路用超动力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1.7%;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同比增长3倍;  
新增承接工业业务和农业机械业务订单同比有所下滑;  
微型电动车业务,山东济南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1-3月实现销售6173辆,比2014年全年增加648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索泰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21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3月31日

二、业绩预亏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营业收入保持总体稳定,利润同比大幅增长,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39亿元,同比增长3.5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9亿元,同比增长9.83%;销售净利润率达到11.32%,同比提升0.96个百分点。其中:  
发电机组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8.98%;  
轻型动力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90%,其中非道路用超动力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1.7%;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同比增长3倍;  
新增承接工业业务和农业机械业务订单同比有所下滑;  
微型电动车业务,山东济南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1-3月实现销售6173辆,比2014年全年增加648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1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3日,公司接获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通知,新有斐大酒店于4月10日和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2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5-017》号《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000,000股。(以下除特别说明均指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本次减持前,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175,3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本次减持后,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的股份。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656,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3,28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共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55,8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有斐大酒店从2015年4月7日至4月13日,累计减持文峰股份92,40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5.00%;新有斐大酒店的一致行动人徐长江先生于2015年3月18至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文峰股份43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0.06%(以老股本计算),价格区间为21.11-21.44元。减持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告》。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有斐大酒店2015年4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019、2015-020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1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3日,公司接获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通知,新有斐大酒店于4月10日和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2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5-017》号《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000,000股。(以下除特别说明均指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本次减持前,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175,3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本次减持后,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的股份。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656,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3,28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共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55,8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有斐大酒店从2015年4月7日至4月13日,累计减持文峰股份92,40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5.00%;新有斐大酒店的一致行动人徐长江先生于2015年3月18至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文峰股份43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0.06%(以老股本计算),价格区间为21.11-21.44元。减持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告》。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有斐大酒店2015年4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019、2015-020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1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3日,公司接获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通知,新有斐大酒店于4月10日和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2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5-017》号《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000,000股。(以下除特别说明均指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本次减持前,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175,3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本次减持后,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的股份。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656,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3,28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共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55,8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有斐大酒店从2015年4月7日至4月13日,累计减持文峰股份92,40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5.00%;新有斐大酒店的一致行动人徐长江先生于2015年3月18至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文峰股份43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0.06%(以老股本计算),价格区间为21.11-21.44元。减持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告》。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有斐大酒店2015年4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019、2015-020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